

附件 1 （属于以下三类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 增发 2023 年国债固始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结算审核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增发 2023 年国债固始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三方结算审核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0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.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